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WC-C2026-0003

甲方：（买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嘉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壹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__元（_1648500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7.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进行追责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3 甲方不承担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与员工或乙方员工之间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给甲方带来任何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更换员工并赔偿相应损失。

7.4 对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

7.5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8.2 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8.3 按照招标文件配置全部服务人员，配备的工作人员思想端正，作风正派，能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4 对不认真履职的员工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 7.3、7.4 提出需更换的员工，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8.5 爱护甲方财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造成人为损坏和丢失予以全额赔偿；

8.6 负责处理员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事故，劳动劳资）、乙方员工不得对甲方工作环境、声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服务期

10.1 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1.1 交付期：__11 个月__

11.2 交付方式：_____/____

11.3 交付地点：__扬州__

十二、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2.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下季度首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结算款时扣除预付款），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最后结清全部账目，不计利息。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按项目需求及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验收，按考核评分结算服务费。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6.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6.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甲方有权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谈判采购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项目需求、考核细则；（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下款所列双方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所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发票和诉讼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文件送达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单位）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地址：扬州市江苏路5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933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扬州市上方寺路52号，用地面积29亩，建筑面积2.8万㎡，其中实验室面积超过1万㎡。中心成立于2003年1月，是市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为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职能的公共卫生核心专业机构。

中心设31个科室，主要职能包括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环境与职业健康、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健康教育与促进、疾控体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近年来，中心不断持续投入，在建成万人核酸检测基地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流行病学、分子生物学、环境卫生学、食品安全等四大重点实验室。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上方寺路52号市疾控中心大院1号楼、2号楼、3号楼、负一楼停车场及大院外场公共区域、玉器街80号大院（包括原市卫生监督所办公楼、学生宿舍）和医学检验中心玉器街门诊部，念泗路3号皮肤病性病防治所、秋雨路63号四季园便民服务点等。

三、采购要求

（一）服务人员：

供应商承诺所投入人员须满足采购人的人数要求，配齐配足专职26人或以上（人员配备应满足所有要求，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配备的全体员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岗，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用：

1、项目预算：180万元，最高限价：16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的费用（含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福利费、意外伤害保险、保安耗材费、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及投标人自行考虑的其他费用。*

3、报价时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实施服务前，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办公用房及水电费：

采购人无偿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及库房，面积约30平方米，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无偿提供后勤服务需要的水电使用，成交人需注意节能使用。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有浪费行为，将进行警告，三次警告无果，将按浪费行为的三倍价格向成交人收取。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目标：围绕“精细管理、用心服务、安全可靠”的理念，为采购人的大后勤服务提供保障，营造文明、优美、和谐、温馨、高效、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

2、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检查、活动的开展，做好迎查调度、优化排班完成非固定时间工作量安排等系列专项服务保障工作。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巡查控烟、文明单位、卫生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4、供应商需建立各类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消防、防爆、防震、恶劣天气防范、突发事件处置、安全疏散、电梯困人应急等），制度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要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按照预案实施报采购人审核存档。统一调度安排人力、物力，服从采购人安排完成突击任务。

5、供应商需制定各岗位较为详尽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培训台账资料及时完善。凡新招聘的服务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经理论加操作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证采购人正常业务不受影响。

6、供应商需制定项目的启动和退出机制，内容包括人员招募和退出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人员全部到位时间安排周期等具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承诺服务公司项目启动与转场时，公司必须自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安排后勤保障所有用工人员，做好财、物、台账交接并与账目相符，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运转。本次招标产生新的成交人，成交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积极与采购人原服务公司联系协商，并在10-15天完成与原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确保在正式履约时不影响采购人原有的工作秩序。

7、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创建、评审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等保障服务工作。

8、实行百分倒扣考核奖罚制，采购人建立考核小组，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扣除相应服务费，通过考核机制促进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质量的提升。

9、因工作调整岗位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报告批准，若每月累计缺岗占总岗位人数的5%或以上时，采购人将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减当月服务费5%或以上，若成交人因人员补充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有序工作，采购人有权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未履行投标承诺报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投诉处理管理制度，承诺接到投诉须在半小时内（非工作时间段2小时内）积极响应，认真对待、妥善处理投诉意见，确保投诉得到落实，并持续改进到位。

11、*成交供应商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用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其责任和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12、*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员工爱护采购人财物，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用工人员在工作中造成采购人设施、材料及物品损失，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款责任并承担相应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13、*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根据不同场所运营需要及时关闭照明灯光、空调、热水等。及时做好后勤保障设施故障的报修。成交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质量，因成交人用工人员服务质量不过关或不当行为导致对采购人造成伤害、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纠纷、投诉、赔偿责任，应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二）保安服务工作方案要求：

1、保安服务工作：

（1）安全保卫工作应按照《2022年全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苏平医办[2022]3号，《全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发【2021】28号），《江苏省常见涉医警情先期处置》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其保安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纠纷突发事件处置、中心公共区域巡查、报警监控系统（包括周界和CK报警、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布防作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卡口防控工作等。投标人应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及考核平台，服从中心的工作管理，保质保量完成中心安排的所有安保工作。

（2）一般工作要求：应按岗位表要求安排保安队员值班。用工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证满员上岗。按实到岗，不脱岗。不得在岗位上睡觉、玩手机、玩游戏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工间休息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负责中心的安保工作：24 小时监控、重点监控大楼、大院、实验室、地下停车场、仓库、电动车充电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定时巡查（重点部位巡查间隔不大于 2 小时 1 次），有巡查记录，有交接班制度和交接班记录；

（4）平安中心建设要求：独立并有效制止影响中心形象干扰秩序的行为，负责保护中心职工工作时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旦出现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可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出警并有效积极配合。做好反恐、盗情、灾害天气、抢劫、斗殴的规范处置，协助外部纠纷处理，要及时迅速赶到现场进行保护和处置，要求 1 分钟响应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维护工作秩序，做好夜间值班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卫）工作。

（5）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求：根据中心要求制定大楼巡查工作制度，结合中心规定确定巡查路线、时间、频次。重点部位的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与消控中心保持通讯通畅、积极联动。

（6）有完善的培训计划，要求所有保安掌握基础护卫技能、消防技能、防疫知识，熟悉中心环境，熟练掌握中心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的操作。

（7）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配备适合保安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讲义，配备合格的保安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包括：政治学习、消防灭火、视频监控、反恐防暴、体能训练等，培训形式不限于理论学习、设备操作、反恐防暴实战演练。每次培训情况有考核、有总结，并根据培训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有针对的修补措施。

（8） 门前“四包”及交通秩序管理要求：中心门前道路、广场整洁，道路通行顺畅，无占道现象、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中心范围内无收荒者、流浪猫狗。

（9）做好进入中心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有完善的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停车场（包括地下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外来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进出大门，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严防车辆失窃。加强对各种车辆违规充电、不安全充电的管理，使用技术手段禁止“盗电”行为。

（10）做好中心内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有完善的非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

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严防电动车在室内和楼梯道内停放充电。

（11）职工上下班时间段（上下班前后半小时）必须在保安亭外执勤。

2、重大活动安保要求：

有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人应加派人手按中心要求定岗值守至活动结束，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指挥，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安保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中心工作安排。

3、全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保安制服，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件。

4、配备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应急器械柜、钢盔、防毒面罩、防爆盾、钢叉、警棍、警用照明灯等。

5、做好中心其他指令性工作。

（三）消控室值班管理：

1、消控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全省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15条工作措施》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

2、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悉中心消防、安防及监控设施的操作，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

3、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值班人员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积极参与灭火，必要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消控中心接到治安报警，应保持现场监控录像，治安防暴组现场处置，汇报中心总值班（或后勤科）及保安部门相关领导。

5、每天安全巡查次数不得少于8次，巡查中发现消防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四）水电维修及巡查

1、供配电：确保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服从班组长的各项工作安排。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分析和处理规程、巡视检查制度、维护维修制度和值班等制度开展工作。值班人员应具备变配电运行知识和技能，具备上岗资格，持有上岗证书。负责中心低压用电灯具、插座、配电箱和家用电器等的安装、维护和维修。负责中心节约用电工作，实施和宣传节能降耗的各项措施。保持配电房清洁卫生，清扫地面，每周擦拭配电柜表面，要求地面干燥无积灰。检查变压器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断路器、隔离开

关、高压熔断器及避雷器、配电箱、导线等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及时处理。配合由中心定期委托的专业维保单位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等进行1次预防性试验，每年检测1次保护接地电阻，每年检测2次配电房主要电器设备和用具的绝缘强度等项目的维修保养；每月检查配电房内消防器材，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潮湿天气时，采用安全有效措施，保持配电房内主要电器设备干燥。每班检查1次配电房内有无蛙、鼠、蚁等虫害，如发现马上采取措施杜绝。严格执行每日强电井、配电柜和高能耗设备等重点用电部位的巡查，每班填写运行记录，建档备查。每日抄写总能耗表数字，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解决。

2、供排水：确保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服从班组长的各项工作安排，做好供水设施及卫生间洁具的维修工作，对损坏严重一时难以修复的，及时汇报领导并提出维修方案。配合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二次供水水箱的清洗和消毒。严格执行每日巡查制度，每日巡查二次供水泵房、公共区域的冷热水设施，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处理，做好记录。负责排水设施保证出入口畅通，楼面落水管、落水口等保持畅通完好，发现开裂、破损及时更换。负责中心节约用水工作，每日抄写总水表数字，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解决。定期对用水情况进行分析，提供节能降耗合理化建议。严格执行领料及各种维修材料的使用登记手续，厉行节约。

3、巡查：每日对供电设施、供水设施、二次供水泵房、排水设施等进行至少一次全面巡查。在冰冻、雨季、暴风、高温及天气异常时及时组织巡视，对重点部位重点检查，掌握其完损状况，对完损程度做出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向中心后勤保障科报告与建议，根据中心的委托，组织或配合开展维修工作；每次巡检有记录；巡检结束及时将检查情况、维修结果定期反馈给中心后勤保障科。每年雨季来临之前，对中心整个避雷接地系统进行全面巡查；发现腐蚀、松脱等立即上报中心后勤保障科并组织维修。

（五）生物样本转运：

1、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和具体安排，负责生物样本转运，以及相关物资收取、配送等。

2、严格执行中心生物安全管理规范，使用专用转运箱转运样本，在装载、运输和卸载的过程中，要避免样本腐败、变质或收到其他污染，确保样本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完成中心其他指令性任务。

（六）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消杀及医废处置：

1、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垃圾管理条例》《医疗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实验室（走廊、医废暂存点等）进行规范消毒，对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2、地面消毒，实验室地面要湿式拖扫，用84消毒液或新洁尔灭溶液进行拖扫，实验室拖把应专用，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得混用，使用后，将拖把用上述消毒液浸泡30分钟，用水洗净晾干。

3、走廊物体表面消毒、门把手表面可用84消毒液、新洁尔灭溶液或75%的酒精等进行喷洒、擦拭。

4、做好保洁和转运工具、暂存地的清洁、消毒、灭杀工作及紫外线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并做好相关记录。

5、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医疗垃圾内部收集、称重、登记、运送、暂存、交接等工作并做好登记。严格履行交接手续，确保记录完整、准确，执行双签名。

6、每日按规定完成对医疗垃圾的收集、转送，收运过程中严防泄漏，认真做好个人防护。

7、做好每月学习培训考核工作，定期参加中心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至少每半年进行应急演练一次并录制演练视频。

8、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垃圾。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垃圾，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七）杂项维修：

确保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服从班组长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中心公共区域及各办公点的办公桌椅、办公家具、门窗、室内墙体刷白，石膏板吊顶修补、简易的土建等维修和维护工作。

（八）绿化养护：

1、室内外各类花卉绿植适时保证良好的长势。养护管理需要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清除杂草、施肥，修剪树枝、零星补栽、治虫、修剪、补栽、防冻养护清理枯叶草屑树枝等工作。

2、树木修剪须在冬季前结束；绿植其长势及时修剪，每季度至少修剪一次；草坪根据长势及时修剪，每季度至少修剪一次；发现有踩踏的草皮绿植，每半月至少补栽一次。

3、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三次，其中秋冬期间需施豆饼类无臭味的有机肥料；乔灌木春季追肥一遍复合肥，秋冬期间追施一遍豆饼类有机肥料。

4、杀虫、灭菌：以防为主，确保各类植物无病虫害。

5、除草：花圃内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确保无杂草。

五、管理人员职责及要求

（一）管理人员职责

1、项目经理；

（1）负责保安、消控室、水电安全管理、杂项维修、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消杀及医废处置、生物样本转运、绿化养护等岗位人员的全面管理。

（2）劳动关系协调、排班、培训、考核、人员调配等。

（3）做好与中心各部门及其他服务公司间的工作协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后勤保障服务。

2、保安队长：

（1）负责保安员、消控室值班人员的全面管理，包括人员排班、知识培训、技能考核、应急演练等。

（2）配合后勤保障科完成安保、消防安全、节能降耗及中心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人员要求（26人或以上）

1、项目经理（1人）：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近三年内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后勤保障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知识,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懂管理，会做思想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配合中心完成后勤保障服务、节能降耗等工作。*（须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保安（9人含保安队长）：其中保安队长（2人）：男，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书、近三年内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服务意识强，无不良记录；经过正规保安机构专业培训，兼形象岗保安员。配合中心完成后勤保障服务、节能降耗等工作。*（须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保安员证书、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保安（7人）：男性，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需排班和值夜班，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验优先，持保安员证。体貌端正，举止大方，身体健康，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经过正规保安机构专业培训。负责安保、消防、

节能、垃圾分类、控烟等工作。*（须提供保安证，原件扫描上传）*

3、**消控室人员（6人）：**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需排班和值夜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身体健康，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主要负责消防监控控制室24小时不间断值班、应急火情处置、室外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检。*（须提供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原件扫描上传）*

4、**生物样本转运人员（2人）：**男性，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汽车驾驶C照或以上证照、具有近三年内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验，熟悉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知识，身体健康。负责生物样本转运及相关物资收取、配送等。*（须提供汽车驾驶C照或以上证照、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5、**会务（1人）：**女性，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近三年内有类似会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兼职负责生物样本转运及相关物资收取、配送等工作。*（须提供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6、**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消杀及医废处置人员（2人）：**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近三年内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验，熟悉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具有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消杀和实验室医废收集、转运、储存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能吃苦耐劳。*（须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7、**水电工（2人）：**其中水电工组长（1人），男性，年龄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电梯修理T），近三年内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验，熟悉水工、电工操作的各项规程，能吃苦耐劳。对突发性水路、电路故障无条件接受维修任务。承担节能、垃圾分类、控烟等工作。*（须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截图、相应证件、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其他水电工（1人）：男性，年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近三年内有类似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验，熟悉水工、电工操作的各项规程，能吃苦耐劳。对突发性电路故障无调件接受维修任务。承担节能、垃圾分类、控烟等工作。*（须提供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原件扫描上传）*

8、杂项维修工（1人）：男性，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房屋、共用设施、办公家具的维护与维修经验，能吃苦耐劳。承担节能、垃圾分类、控烟等工作。

9、绿化养护工（2人）：其中绿化养护工组长（1人），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绿化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具有3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能吃苦耐劳。*（须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截图、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原件扫描上传）。*

其他绿化养护工（1人），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熟悉绿化养护基本知识，具有3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能吃苦耐劳。*（须提供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包含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原件扫描上传）*

六、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对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特别是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等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要求，严格把关人员素质，做到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不外传、相关资料不外带。

（二）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要求，采购人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还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考核评分

1、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详见《考核细则》。

2、每月考核分数由定期考核得分与巡查考核得分综合组成，定期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50%，巡查考核得分占总综合得分50%。

3、每月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不扣服务费；考核得分低于95分时，每低1分扣综合一体化服务月基本费的1%。

4、年度考核中有三次分值低于90分的，或有两次分值低于85分的，或有一次分值低于80分的，中标供应商需另行承担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5、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核发服务费用，服务费

的核发标准仍按上述第3-4条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总分	评分	备注
	一、基本要求（40分）			
1	服务管理秩序井然，所有服务人员与后勤保障部门间配合良好。	5		配合服务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各岗位有作业规范和工作流程。	5		发现一次扣1分。
3	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	5		发现一次扣1分。
4	恶劣天气、突发状况无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操作不力或准备工作不充分的。	5		发现一次扣1分。
5	统一着装、整洁、规范，无抽烟、酒后作业。	5		违反1处扣0.5分
6	无睡岗、离岗、无聊天、串岗、脱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5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
7	自身消防安全、安全方案齐全、措施到位，安全无事故。	5		若有事故扣5分
8	环境消毒规范，医疗垃圾按规定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5		若有违反，每处扣1分
	二、服务管理质量（60分）			
1	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摆放杂乱或未按规定停放，大院内车辆逆向行驶未及时制止。	5		发现一次扣1分。
2	外来人员、车辆进出中心大楼内部未按规定未登记和管控。	5		发现一次扣1分。
3	对外接待举止得体，耐心友善，禁止与人发生争执，推搡，打架。	5		1、与访客发生争吵，未及时上报解决的，发现一起扣1分； 2、与访客发生推搡，打架等严重冲突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
4	每日组织消防巡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5		1、每天安全巡查次数不得少于8次，少一次扣1分； 2、巡查中未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发现一次扣1分；

				3、月度消防设施巡查记录不全；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做好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控，中控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	5		1、因消控室人员监控不到位，导致安全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处置，产生一起扣 1 分； 2、中控系统及配套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未及时解决，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未按规定在职工上下班时间段（下班前后半小时）在保安亭外执勤。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未做好浇水、除草、施肥、修剪等日常养护工作，导致绿植长势萎蔫或枯死。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员臂章、控烟袖章等。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9	换班时未进行工作交接或交接不全，记录不完整。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未按规定转运标本，影响样本检测。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11	办公区域及中心各办公点的办公桌椅、办公家具、门窗、室内墙体刷白，石膏板吊顶修补、简易的土建等未及时维修。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水电维修不及时，影响中心正常工作的。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分：100 分				

八、其它

1、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问题，成交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及时解决问题。否则，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事件的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2、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3、成交供应商若在三个月内未能达到项目服务要求的予以辞退，并扣除一个月的服务费用。该项目由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来承担。

4、后期若因采购人要求导致实际到岗的人员数量增加，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实际情况相应增加费用（追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对所涉及的费用均以本次投标文

件中的人员的单价为准；若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减少、服务质量降低的，经采购人催告仍然不能达到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人应运营正常，制度完善，且人员综合素质满足或高于项目相关实质性需求

6、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所有产品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节能产品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各投标人应当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查询，*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有：无**）*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嘉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JSZC-321000-JSWC-C2026-0003号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采购经办人：

签　发　人：

成交通知书接受人：

颁　发　日　期：2026年1月30日